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年11月11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4	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5.0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101)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2-107),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11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2.00、提案3.00、提案5.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2年11月10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新筑投资《关于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3	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4	关于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5.0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6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2年10月,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9,633.72万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78,311.41万元。

● 2022年10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10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6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6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3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2号)、《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2-027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6号)。

(二)2022年10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489.03万元贷款,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760.32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2,249.35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440.5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440.5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黔江分行偿还了2,08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8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矿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秀山支行偿还了1,5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9,633.72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10月份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2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1,888.34	2022-10-11	60,000.00	29,287.91	39,655.97	77.10%
				1,209.13	2022-10-26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2,000.00	2022-10-27				
				4,536.25	2022-1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2,041万元,负债总额为11,7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0,034万元,净利润5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49,110万元,负债总额为37,86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9,724万元,净利润94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1.6.16-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1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2.7.8-2023.7.7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重组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3.6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93,417.38万元(含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415,105.9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32%。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与关联方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河影视)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10月28日、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二、交易进展

根据蓝海国投通知,洪城环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其中,蓝海国投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13,774,104股,认购总额为99,999,995.04元,占洪城环境本次发行后总股份数的1.26%;关联方江西星河影视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2,754,820股,认购款总额为19,999,993.20元,占洪城环境本次发行后总股份数的0.25%。

本次认购的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即自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蓝海国投、江西星河影视通过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增持的部分,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风险提示

受二级市场波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影响,蓝海国投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项目情况,设定灵活且畅通的退出渠道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防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GDR 13.08美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1,812,700份,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59,063,500股,募集资金约1.55亿美元。

根据瑞士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国际市场惯例,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瑞士时间2022年11月15日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李建其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388号),核准李建其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李建其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2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9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森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9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森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森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所持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或“标的公司”)的8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2年7月9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8月9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来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022年1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2-04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该活动于2022年11月9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2022年11月9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是在研发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2年研发活动主要为产业链延伸的锂电铜箔、高纯银等新产品研发,两个国家课题的配合研究和实施,火法工艺的创新研究和实践。谢谢!

问题2:公司第三季度的销售毛利率同比和环比下滑较大,主要受哪些因素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第三季度的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主产品黄金、白银、阴极铜市场价格下跌。谢谢!

问题3:贵公司可转债的发行目前到了什么进度了,锂电铜箔的研发年初就完成了,费用为什么计入到了第三季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28日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具体详见《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今年公司正在进行6μm、4.5μm锂电铜箔的研发工作。谢谢!

问题4:(1)目前贵司的混改进度如何?(2)贵司的白银产量在国内排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022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混改项目继续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延长信息发布,按照10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最多延长5个周期(即最多延期至2022年1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公司将密切关注豫光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2年1-9月份公司白银产量1,034.69吨。谢谢!

问题5:公司的原生铅、再生铅的营收分别占多大比重?盈利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采用“废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工艺处理再生铅,再生铅原料通过与铅精矿混合熔炼生产电解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原生铅和铅精矿的采购比例。谢谢!

问题6:公司技改了都有十次了,公司规模,赢利能力还是很差,公司是不是战略方向不对,不抢占上游,下游,就做一个收加工费的加工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铅铜为主体的有色金属冶炼产业,打造有色金属冶炼、循环经济、有色金属深加工、贸易、机械加工、技术服务等板块,向上下游延伸,打造完整产业链,加快各个产业发展步伐,充分发挥板块的协同效应,积极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全力提升公司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谢谢!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广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丰先生,财务总监李乃雨先生,独立董事宋云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 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635-2909010

邮箱: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4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该金额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及其他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西藏天佑德,最高保证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酒精饮料)批发;白酒生产;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7、与本公司的关系:西藏天佑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010,359.12	460,154,490.24
负债总额	149,630,949.12	153,035,883.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9,630,949.12	152,901,616.1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	306,379,410.00	307,118,606.70
营业收入	207,526,537.09	147,365,113.41
利润总额	276,025.91	1,512,231.04
净利润	-1,709,087.31	739,196.70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合同要素:

(一)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主债务人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0,000,大写壹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五)强制执行公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牵制执行效力的公正手续。

(六)争议解决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份数

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公证等各项手续。

(八)合同签署地:西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算专用账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600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月18日	1.25%/2.45%/2.65%	34300602001300031165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2JG387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2月10日	1.30%/2.80%/3.00%	18010078801200001714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履行审议审核程序。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